清华大学学生社会实践经费管理细则

（经2019年3月19日，2019年第6次校团委书记会议审议通过  
 经2020年4月27日，2020年第10次校团委书记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社会实践经费管理，根据《清华大学学生社会实践管理规定》和《共青团清华大学委员会财务管理办法》，结合学生社会实践经费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社会实践经费管理应符合校团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厉行节约，涉及出境的学生社会实践经费管理还应符合《清华大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主管单位对所管理支队的经费负有主体责任。

**第三条** 学生社会实践经费原则上仅支持学生因开展实践所产生的必要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签证费、保险费和物资采购费等，以上费用在规定额度内凭据报销，禁止采用劳务代发等形式替代报销。如有特殊情况，应由主管单位讨论确认。

**第四条** 本细则仅适用于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的经费管理，教师参与社会实践的经费管理参照《清华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和《清华大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五条** 城市间交通费指支队成员在实践出行阶段乘坐火车、轮船、飞机、汽车等交通工具跨越城市间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实践前地点到实践地、实践地到实践后地点以及多个实践地之间的交通费。报销时支队应提供以北京为起点和终点的完整闭环交通票据作为证明材料。城市间交通费取“实践前地点→实践地→实践后地点”与“北京→实践地→北京”两者中费用较低者报销。若部分票据缺失，应提供相关说明，由主管单位审核确认，报销未缺失部分票据。

**第六条** 支队成员乘坐有硬席（硬座或硬卧）座位火车的，按对应硬席票价报销；乘坐动车或高铁的，按二等座票价报销；乘坐轮船的，按三等舱票价报销；境内实践支队成员乘坐飞机的，取对应行程火车硬席、动车或高铁二等座的票价报销，且不应高于实际经济舱票价；境外实践支队成员乘坐飞机的，凭批件、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及有效费用凭证，按经济舱票价报销。以上超支部分由支队成员个人自理。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根据实际情况，由主管单位审核确认报销标准。

**第七条** 对于支队在公共交通不方便的地区开展实践等特殊情况，如必须自驾车或租车，应提供相关说明，由主管单位审核确认报销标准，凭据报销。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八条** 境内实践支队成员住宿费标准原则上参照《清华大学国内差旅费暂行办法》中住宿费“三类标准”的50%执行。境外实践支队成员住宿费标准原则上参照《清华大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中住宿费标准的50%执行。主管单位可以根据实践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住宿费标准。

**第九条** 支队成员住宿费凭住宿费发票等有效费用凭证和住宿清单报销，费用凭证和清单的时间应与实践计划和往返交通票据时间相符。

**第十条** 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的，原则上不能报销住宿费和城市间交通费。但以下两种情况，可以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

（一）实践地单位提供负担住宿费的有效证明；

（二）支队成员提供相关说明，由主管单位审核确认。

**第十一条** 实际发生住宿，对方收取住宿费，但不能提供住宿费有效费用凭证的，应提供支付凭证及相关说明等材料，由主管单位审核确认，据实报销住宿费和城市间交通费。

第四章 签证费、保险费

**第十二条** 境内实践在实践出行前由校团委为所有支队成员统一购买符合要求的保险。境外实践支队成员因开展实践所产生的必要的保险费和签证费（包括前往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所需的证件办理费用）凭据报销。

第五章 物资采购费

**第十三条** 支队因开展实践所购买或制作的必要的药品、队旗、队服、海报、支队手册、图书等物资的费用凭据报销。不在以上范围内的物资，如确有必要，应由主管单位审核确认，凭据报销。

**第十四条** 因与实践地单位联络等礼节性需要购买的适量纪念品可以凭据报销，但应遵循从简节约的原则。原则上纪念品单价不得超过200元，每支支队购买的纪念品总价不得超过500元。如有特殊情况，应由主管单位审核确认。

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社会实践项目经费管理应制定项目文件或项目管理办法，在其中明确项目经费分配原则和方式，在项目经费分配过程中严格遵照执行，并在一定范围对项目经费分配结果及时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对于划拨给主管单位的实践项目经费，由校团委向主管单位发送电子版经费清单及加盖校团委公章的纸质版经费清单，并由主管单位反馈经费入账回执。主管单位应对划拨的实践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分配过程公开透明。在实践项目经费使用结束后，主管单位应根据校团委要求提交项目经费使用报告并加盖主管单位公章。

**第十七条** 支队不得向主管单位或支队成员隐瞒实践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非法套取、侵占或挪用实践项目经费。校团委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接受对实践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举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